**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**

**京组通〔2013〕29号**



**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**

**关于开展2013年度优秀人才培养**

**资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委组织部，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干部（人事）处、组织处，各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党委（党组）组织部（处），各人民团体组织部：

为深入实施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培养造就大批青年人才，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2013年市委组织部将继续开展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的申报范围、申报条件、评审办法、经费使用及后续管理等工作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为做好本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项目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围绕地区、单位重点发展领域、重点建设学科及急需、紧缺人才培养需要，择优推荐专业技术、企业经营管理、高技能、农村实用、社会工作等各类人才申请资助。推荐的人员应为本单位的重点培养对象。

（二）要加大创新型人才的推荐力度，注重在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[新能源](http://stockhtm.finance.qq.com/hcenter/index.htm?page=1020169)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选拔、培养一批骨干人才。

（三）中央在京单位（含双管单位）推荐的人员，须与市属单位合作申请。对于在远郊区县、生产一线工作的申报人员给予适当倾斜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研究方向，真正把学风端正、发展潜力突出、确需资助支持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。

（五）各单位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工作，确保推荐人员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。已获资助但尚未结题的人员不能参加申报。

（六）为提高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各单位应严格控制推荐人员的数量。每一学科方向推荐不超过2人，并在申请资助类别上有所区别。各单位推荐人员应经过专家评审、党委（党组）研究等程序，并对推荐人员进行综合排序。

二、集体项目申报要求

集体项目只接受各区县，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，市属高等院校，总公司等市属局级单位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申报集体项目应围绕各地区、部门人才工作开展的重点进行申报。申请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有必要的资金匹配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局级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1.局级单位资助工作情况书面报告。内容包括：2012年正在进行中的受资助个人项目的进展情况；项目已结题的受资助个人近三年的成长情况；2013年个人项目推荐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2.《2013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人员一览表》（需排序）。

3.《2013年度申请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人员统计表》。

4.《2013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进展人员一览表》。

5.《2013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结题人员一览表》。

（2－5项均需通过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填写、打印）

（二）新申请项目需提交的材料

1.个人项目：

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，一式3份（由申报个人填写，需通过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填写、打印）。各类别（G类除外）附件材料除按照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申请人学位、学历证明复印件；

②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复印件；

③已出版的专著封面、内容简介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；

④已获专利证书复印件;

⑤中央在京单位推荐的，须提交与市属单位的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。

附件材料需用A4纸复印一套并装订成册一并提交。

2.集体项目：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F类申请表》一式3份（需通过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填写、打印），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一式3份。

（三）往年获资助项目需提交的材料

1.个人项目：

①项目正在执行的个人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个人项目进展情况调查表》；

②项目应于2012年完成的个人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结题情况调查表》。

2.集体项目：

正在执行的单位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集体项目进展情况调查表》和项目阶段性总结；已完成未办理结题的单位提交《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集体项目结题情况调查表》、项目总结评估报告。

3.未能按期完成的个人项目，应由局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。

（四）各局级单位分别将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由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生成数据上报文件（arj格式），与纸质文件一并提交。纸版材料均要求加盖局级党委（党组）公章。报送材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机密，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，慎重处理涉密问题，报送材料原则上不退还，请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。

（五）请各局级单位于**2013年9月9日-18日**期间将全部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，**请勿采用文件交换形式报送。**

（六）有关文件及“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系统”软件请从“北京组工”网站（[www.bjdj.gov.cn](http://www.bjdj.gov.cn/)）下载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北京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晓霞 63088161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汪欣、路文 82002235、82002898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yy2kwrc@163.com

地址：**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东门对面）西楼908**。

软件技术支持电话：61137688-0 （北大软件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

 　　　　 2013年7月31日